A类

深圳市口岸办关于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

建议第20220018号答复的函

张钜、李蕾、李军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整治深圳湾海关内跨境大货车违反交规高音鸣笛噪音污染问题的建议》（第20220018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深圳湾口岸跨境货运车辆在口岸区域肆意鸣笛噪音污染问题持续已久，对口岸正常运作及周边居民日常生活、校园学习环境均造成了较大影响，成为一个长期困扰周边群众的顽疾。市人大代表就此问题提出了具有建议性的意见建议，我办高度重视，会同各相关部门进行了客观深入的剖析，群策群力共同研究实施方案与改善措施，从完善深港协商机制、梳理明确管辖主体、强化现场执法力度、提升口岸管理服务、建立多元共治联动机制等方面，加快推进落实相关工作。

一、深圳湾口岸基本概况

2007年7月1日，深圳湾口岸正式开通启用，是全国首个实施“一地两检”查验模式的综合性陆路口岸。深港双方口岸监管区均建设于深方界内，按照“共同建设、各自拥有、各自管理”的原则，深、港口岸查验及管理部门均在各自口岸区域施行通关

查验与行政管辖。

2020年疫情发生以来，深圳湾口岸成为深港唯一保留客、货运业务的陆路口岸，货运实施24小时通关（疫情前，2019年深圳湾口岸货车通关量为459.4万辆次/年，日均约1.2万辆次）。为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间日益频繁的经贸往来，全市跨境交通正按照“东进东出、西进西出”的整体布局实施推进，同时全市陆路口岸功能定位也作出相应调整，皇岗口岸重建工程正处加紧施工建设，原通行皇岗口岸的货运车辆已逐步向东、西部口岸分流，深圳湾口岸的通关货运车流量较口岸开通初期已成数倍增涨，交通拥堵压力亦随之增大。

二、口岸跨境货车鸣笛原因剖析

我办多次深入口岸现场调研、走访，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以问题为导向，进行源头分析，剖析现场状况，梳理出深圳湾口岸跨境货运车辆鸣笛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口岸外围市政道路交通拥堵。**深圳湾口岸出入境货运场区均直接连接南山东滨隧道（贯连S3沿江高速），隧道内出入境货柜车辆与社会车辆并行，时常拥堵，车流倒灌，致使口岸外围通行速度慢，引发司机鸣笛。**二是深方限定区域内“易堵点”排队候检时间长。**为落实口岸防疫要求，在口岸接驳场地，入境车辆需进行专业消杀，消杀时间长，造成入场车辆排队拥堵；在通关查验过程中，若遇海关查验设备故障，通道数量减少，通关效率下降，候检车辆排队亦或车流倒灌导致拥堵；深方口岸入境货检场地设跨境司机核酸采样区，跨境车辆司机入境需实施现场采样，因受场地限制、车流高峰期等影响，采样场区内通行效率无法满足需求，车体易发生擦碰事故造成拥堵。此外，口岸疫情防控政策因疫情形势调整，现场管控措施落地的过渡期，往往也容易引发跨境车辆致堵鸣笛。**三是跨越深港分界线港方区域肆意鸣笛宣泄。**个别司机因通关查验过程中防疫要求、通关时效等产生不满情绪，一旦跨越口岸深港分界线，便带动性鸣笛，大部分司机也随之肆意鸣笛宣泄个人情绪，港方口岸区域毗邻口岸周边居民小区，车辆高音鸣笛在夜间尤为凸显，加剧了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导致群体性投诉的情况。

三、口岸联合整治措施

针对深圳湾口岸货车鸣笛问题，我办极为重视，将其作为亟需重点解决的问题，联合多部门采取系列措施重点整治。2021年4月，“有效缓解深圳湾口岸通关货车夜间鸣笛扰民问题”位列《南方都市报》“为民办实事”红榜点赞第一名。

（一）加强深港及多部门协作，充分发挥口岸对港协调工作机制。我办牵头与市生态环境局、交通局、交警局、深圳海关、深圳边检等多部门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借助各单位与港方对口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络平台，进一步完善关于跨境车辆和司机在深、港口岸区域内的管控措施，提高政策信息交流互通性，提出合理化需求与建议。同时，充分发挥港方运输行业协会等作用，加强运输企业、货主及跨境运输司机宣贯，引导其严格遵守属地口岸管理规定，强化文明通关宣传教育。

（二）协调海关、边检提升限定区内通关效率。协调联检单位加强现场通关查验对接与配合，增强信息互通，提高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口岸查验通关效率，动态调整验放通道与备用通道，及时补充人手力量，加强夜间查验效率保障；定期排查查验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稳定状况；对现场突发状况或车流高峰，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减少因查验环节导致的车辆拥堵，确保口岸通关顺畅稳定。

（三）防疫通关双保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口岸作为国门肩负着更为重要的责任和使命，口岸防疫与通关保障工作必须切实有效地落到实处、保障到位。随着疫情的发展，防疫应对措施也相应调整，我办积极协调口岸现场相关单位，严格落实防疫政策的同时，完善相关保障措施，采取严格执法、宣传引导、服务保障等多种方式维护口岸整体通关环境，降低口岸通关拥堵率，将防疫对日常通关的影响最小化，改善跨境车辆鸣笛高音噪音污染的问题。此外，根据省市防疫指挥部部署，自3月14日起，口岸跨境货运车辆实行全接驳模式，跨境货车在口岸接驳点集中摆渡接驳，并转至综合接驳站，采取跨境司机、摆渡司机、作业司机各司其职、避免交叉的模式实现跨境货物转运，优化后的接驳模式，满足了口岸防疫与车辆专业消杀等要求，实现深圳湾口岸接驳点每车次平均周转时间由原88分钟缩减至15分钟之内，有效改善原口岸接驳场区周转与管理效率，口岸区域内外堵塞状况明显好转。

（四）联合整治强化执法。随着货运通关流量的日益增长，现场通关环境、交通秩序均面临较大压力，为加强现场车辆交通执法力度，我办协调南山区交警局增派现场驻点巡警，协调口岸单位协助交警进入口岸限定区域进行交通执法，配合交警部门在口岸区域安设电子监控、值守岗，实施夜间警灯亮灯工程等。同时，协调交警部门在口岸限定区域内加装声纳等高科技设施设备，通过提升执法技术手段，辅助交通执法部门进行佐证信息采集，加大违规处罚力，通过专业设备发挥现场车辆管理的警示震慑作用，有效缓解口岸车辆鸣笛扰民问题。

（五）提升口岸硬件设施保障和服务质量。为配合查验单位有效提升查验通关效率，我办加快协调推进口岸围网、货运查验台、冷链设施、扣车场验收等设施建设完善工作，为现场查验环境提供硬件支撑。同时，加强完善口岸人性化服务措施，我办协调口岸单位在现场增设口岸电子大屏，通过电子大屏公开信息方式，向通关各群体实时发布口岸的通关流程、车辆查验、候检环节、查验时间、费用标准、防疫政策等重要信息，提高口岸通关业务透明度，让通关旅客、货车司机等人员对口岸通关有判断和心理预期，降低司机因信息不畅通而产生的烦躁心理和抵制情绪。此外，安排现场保安员进行车辆通行指引、秩序维护，向司机派发口岸通关信息宣传手册等，要求口岸管理处为司机增设用餐、休息点及配套设施，全力做好通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三、相关工作与建议

（一）落实责任主体，建立多层级联动机制

由于“一地两检”口岸具有地域特殊性，深港双方在各自区域行使行政管辖权限。根据深圳市政府部门职能安排，涉港事务由市港澳办作为主要牵头单位，建议将口岸深港区域通关环境、噪音污染联合整治等工作列为对港协调商议事项，通过深港联席会议等联络方式，建立高层级的沟通协调机制。我办亦将立足本职，加强与港方口岸职能部门的沟通协商，完善深港口岸通关管理工作协调、对接机制。同时，在现有的深圳湾口岸综合协调机制的基础上，我办将进一步加强与深圳湾海关、深圳湾边检、南山区蛇口综合协调办、南山区蛇口交警大队、深圳湾派出所、深圳湾管理处等单位联动，提升口岸现场联勤联动应急机制，合力共管优化口岸综合环境。

（二）完善司法管辖，建立口岸法律支撑体系

为从根本上规范口岸区域内交通执法、噪音治理等工作，做到有法可依、依法管理，口岸区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地方条例等政策、法规文件亟待出台或完善。现行的《深圳经济特区出入境口岸区域管理规定》为2004年8月修订版本，其条款内容已无法满足口岸发展的现行状况。建议市人大对口岸管理立法工作给予更多关注和支持，推动完善法律法规，将口岸区域内的交通管理纳入城市管理，由属地政府负责，同时口岸管理部门配合，从根源上解决口岸跨境车辆肆意鸣笛噪音扰民的问题，为口岸依法治理工作提供有力法律支撑。

感谢张钜、李蕾、李军等8位代表对口岸工作关注以及提出的宝贵建议。

特此函复。

深圳市口岸办

2022年7月26日

（联系人：胡婧筱，联系电话：82507280、1353055915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